

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召开“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写单位)、钦州强兴机械加工厂(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河东工业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内,其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改,技改不新增建设用地,技改在公司保留原有的3.3万t/a次氧化锌及4.5万t/a一水硫酸锌产能不变、主原料总用量不变情况下,调整原料结构,增加原料预处理工艺,实行产品链延伸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氧化锌原料预处理(漂洗)系统、海绵镉熔铸设施、硫酸锌母液处理综合回收系统、增建一个45m³废硫酸储罐,其余依托原有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2020年4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6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环审(2020)71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2021年2月,技改项目完成了除原料预处理(漂洗)系统以外的所有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了试生产(当时生产用氧化锌原料含氯量不高,不需进行原料预处理(漂洗)),也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1年5月进行了自主验

收。

2022年6月，原料预处理（漂洗）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6月，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重新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验收组，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基本按工程设计、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建设，生产所使用的原料种类也属环评批复的种类。比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技改项目的环保设施全部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1、废气

镉生产系统废气全部进入现有的挥发窑烟气处理系统（重力沉降室+余热锅炉+布袋收尘室+脱硫塔（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再通过45m的挥发窑烟囱排放；排放口安装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2、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来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的固废暂存场所，所产生各种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按质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暂存在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挥发窑烟气经处理，外排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和氨气的浓度均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标准限值；中性浸出、酸性浸出工段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的浓度均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标准限值；干燥烟气经重力除尘器+碱液脱硫处理后，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汞及其化合物、氨、氯化氢浓度均小于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中的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污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1的间接排放标准，并满足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进水纳管要求。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地下水

经监测，厂区地下水质量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3类标准。

5、土壤

经监测，厂区地下水质量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6、固体废物鉴别

经鉴别，项目所产生的磁选泥、挥发窑渣等均不属危险废物。

四、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 and 操作人员，环境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备，环境管理工作总体到位。

五、验收结论

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环保设施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较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

落实排污许可证上自行监测要求；

验收工作组：

林浩 林艺 马新 林信良
李冰 刘敬夫 刘剑峰

2022年7月23日

易忠伟 刘文武 刘敬夫 杨裕勇
李冰